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 第二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第三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宝清县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道路运输管理站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字（2000）34号】，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为：

1、负责宝清县道路运输（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2、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行业发展战略和运政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制地方行业管理规章，编制辖区道路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平衡道路运输行业运力投入，调整行业结构，培育道路运输市场，加强道路运输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征收道路运输规费，纠正违章行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协调解决运输经济的重大问题。

4、负责对本单位及所属部门的规费征收存储上缴、票证管理及其它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5、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水运管理各项制定，制定水运应急预案。

6、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客运发展规划，按规定和程序办理营运客车开业、停业、更新、变更等审批手续。

7、制定全县客运出租汽车发展规划，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调控市场发展。

8、指导实施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根据上述职责，核定七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具体名称、职责为：

### （一）安全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规章制度。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定期评估和考核，消除隐患，督促运输各行业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及重特大事故及时上报方案，协调事故处理。

## （二）财务管理股

贯彻执行《会计法》，遵守国家的法令、制度，宣传、学习财经法规，维护财经法纪；负责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项规费的汇集和上缴工作，保障各项规费及时、足额上交主管部门；加强经费支出的核算和管理；负责全站各种票据的领取、保管、发放、核销工作，加强票据管理，保证各项规费征收票证的供应工作；负责运管站各项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工作，对增减固定资产及时办理各种手续；负责对本单位及所属部门的规费征收存储上缴、票证管理及其它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人事劳资工作、职工养老保险、人事档案管理，以及运管站人事编制的管理；认真贯彻执行道路运输统计的法规和规章，坚决依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开展统计工作、提供统计资料。

## （三）客运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客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客运发展规划；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客运站点和停车场地建设规划，按其规模提出服务设施和人员素质要求，办理开业审批；审查核实营运里程及营运方式，提供客运价格的定价依据；监督、检查辖区内客运服务质量，调节和处理商务纠纷。组织培训从业人员，实施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服务和从业人员等级服务；管理、监督、检查辖区内客运市场，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合法经营，

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旅客自身权益和市场秩序。

#### （四）出租管理股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客运出租汽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制定全县客运出租汽车发展规划，运用经济、行政手段调控市场发展；同专业部门配合，组织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全县客运出租汽车市场的经营秩序、车辆状况、服务质量；接待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方面的群众来访，纠正行业管理中的问题，保持行业稳定；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水运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辖区水运管理各项制度，制定水运应急预案；监督、检查辖区内水运服务质量取缔非法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 （五）货运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指导实施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工作；处理宝清县辖区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宝清县辖区货运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道路货物市场的公平竞争。

#### （六）稽查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以及部分日常管理等功能；负责运政执法工作的组

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宣传工作；贯彻和执行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规范和管理制度；统筹组织、指挥协调全站范围的运政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运政执法队伍的培训、考核、稽查和行风建设工作，组织培训全站道路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提高整体人员素质，规范全县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全县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打击、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整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违法经营者给予行政处罚，查处违反运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案件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技术管理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汽车维修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制定全县汽车维修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汽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查站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保护合法经营，取缔无证经营；开展汽车维修企业级别考核和评定。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人员编制数为31名，本年度实有在职人数为28人，其中：工勤1名。与上年对比在职人员减少2名。离退休18名。与上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2人。

###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 **第二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第三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01.81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5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49.07 万元，同比减少 57.74%。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8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6.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40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1.8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49.07 万元，同比减少 57.74%。减少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2 人，罚没款经费压缩减少、车辆燃油费减少。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01.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71 万元。与上年预算 282.69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4.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各项缴费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01.8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96.81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105.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6.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01.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1.81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5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49.07 万元，同比减少 57.74%。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29.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8.81 万元，增加了 10.88 万元，增加 36.64% 主要原因：2020 年离退休人员和工资增加。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3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62 万元，增加了 0.04 万元，增加 0.13%。主要原因是：2020 年 12 月末在职人员退休。

3、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5.73 万元，增加了 1.41 万元，增加 8.22%。主要原因是：工资涨幅，相应的缴费基数增加。

4、214010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 201.6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207.87 万元减少 6.24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是：2021 年调减 2 人经费。

5、214010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 10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82 万元，增加 23 万元，增加 21.9%。主要原因是：本年罚没款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6、2140402 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30.01 万元减少 130.0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资金减少。

7、2140403 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出租车的补贴（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48.18 万元减少 448.1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对出租车的补贴资金减少。

8、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7.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7.66 万元

增加 0.03 万元，增加 0.16%。。主要原因是：工资涨幅，导致住房公积金随工资标准上调。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01.8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5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5.34 万元、津贴补贴 74.93 万元、奖金 14.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0 万元、印刷费 0.60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0.45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差旅费 0.85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专业材料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64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0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9.43 万元、退休费 20.26 万元、医疗费补助 6.31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4、项目支出 105.1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01.81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56.2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5.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0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54 万元，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7.85 万元、离退休费 29.6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6 万元，其中：办公费 0.70 万元、印刷费 0.60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0.45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差旅费 0.85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专业材料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64 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75.19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35.64万元，共有车辆8台，价值61.36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78.19万元。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105.10万元。项目为：特需经费项目0.095万元、执法经费项目（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5万元、执法经费项目（商品服务支出）95.5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